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润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万和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25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润科生物、发行人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润科有限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福建润科	指	润科生物（福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欣和悦咨询	指	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圳瑞兰德	指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益源投资	指	汕头市益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咨询	指	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郭勇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国创能源再融资、浪潮软件再融资、川环科技 IPO、荣泰健康可转债、佳奇科技创业板 IPO、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股票发行和推荐上市经验。

陈慎思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奥飞娱乐、潮宏基、星辉娱乐、太安堂、金明精机、松发股份、星徽精密、拉芳家化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工作，也曾负责或参与宜华木业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超声电子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及宜华木业 2014 年配股等项目的尽职调查、材料制作与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制、辅导、股票发行和推荐上市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岳强先生，注册会计师，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科林环保、航民股份、深凯瑞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靖互股份、深凯瑞德新三板挂牌，透平高科、西电动力定向发行项目，并参与多个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贾战战先生，法律硕士，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参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鸿贝科技、可观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曾参与或负责多家新三板挂牌并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业务，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马雨彤女士，理学硕士，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松炆资源 IPO、航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西电力定向发行以及国网节能公司债券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unke Bio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璇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栋(8-23 层)2105、2106、2107、2108、2109 号房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4-86309725
传真号码	0754-863099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k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runk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郑俊强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754-86309725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企业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申报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初审、内核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本次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0年10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了初审。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预审

意见，并由项目组就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回复审核同意、工作底稿验收合格后，出具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质量控制审查报告，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

2、内核管理部初审阶段

2020年10月开始，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初审。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检查过程包括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申报材料及抽查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人员沟通等。在内核初审阶段，内核管理部就项目信息披露规范性、财务及风险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初审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

2020年11月11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3、内核委员会审议阶段

2020年11月11日，内核管理部发出内核会议通知，2020年11月13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32次现场会议，审核润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毅、王萍、卓敬、侯保香、高名柱、陈友春、程汉涛共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关注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为7票，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 7 人参与表决，参与表决的委员中，7 人赞成，0 人反对。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润科生物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润科生物目前的股东中，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包括欣和悦咨询、深圳瑞兰德、益源投资。其中，欣和悦咨询系高管姜悦控制的企业，益源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陈璇控制企业，上述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瑞兰德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欣和悦咨询、深圳瑞兰德、益源投资的工商/商事主体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机构，

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润科生物的股东中，深圳瑞兰德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22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79。目前该私募投资基金持续正常运营。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润科生物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万和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润科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集资金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咨询合同。由立德咨询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德咨询属于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行业情况及募集资金

投向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行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划、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建设方案、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立德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双方确定为人民币 26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立德咨询支付了 26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万和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润科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运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架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生

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对技术要求高。科技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动力，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微藻 DHA、ARA 及其在婴幼儿配方奶粉、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的添加及拓展应用，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特有的核心技术并保持较为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随着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发行人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未能精准把握市

场发展趋势出现研发方向偏差,或者未能及时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都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科技创新失败,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长远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业务稳健经营和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未来发行人业务链延伸发展的坚实基础。多年来,发行人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研发成员加强技术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和工艺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是发行人实现持续创新和质量控制的基石。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是发行人持续创新、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及团队稳定性并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将关系到发行人能否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因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将会对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3、新品开发及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培育是个系统化的过程,涉及菌种考察选育、市场需求分析、技术开发、成果转化、质量检测、市场推广与投放等多个环节,且发行人产品涉及食品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升级均较为复杂和审慎,技术更新和新产品开发将面临着发行人和客户的双重检验。另外,发行人也在积极研究开发产品新的应用领域,若发行人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或者未能获得客户认可,或者未能适应客户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者出现其他新的替代产品和技术,则发行人均将面临新品开发及研发成果转化失败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安全及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藻 DHA 和 ARA,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发行人产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食品安全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影响食品生产企业能否持续、健康

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食品生产制造企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FDA 认证及清真食品认证（HALAL 认证）等一系列认证。但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原料品种多、生产工艺控制过程复杂、质量检测要求高，若在原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信誉、产品销售及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微藻 DHA、ARA 生产车间会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且 ARA 生产中提油环节涉及易燃易爆溶剂的使用，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控规范和操作程序，建设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应急预案或管理计划，并确保整体生产过程规范运行和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或设备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废弃物不规范处理的风险，甚至导致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经营风险。

3、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发行人微藻 DHA、ARA 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健康食品等领域，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健康行业产品，与居民尤其是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着较为严格的政府机构监管环境，且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升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发行人及下游行业客户稳健经营的基础。未来如若下游行业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给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微藻 DHA、ARA 产品在国内外均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国外帝斯曼公司在全球市场保持着领先地位，国内也有嘉必优等实力竞争对手，行业内不排除竞争者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能、降低售价、行业并购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导致微藻 DHA、ARA 产品的市场供应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发生变化，使得

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微藻 DHA、ARA 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和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密切相关，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逐年出现了下滑，若发行人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发行人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微藻 DHA、ARA 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发酵及微胶囊制备常用的大宗原材料，如葡萄糖、酵母粉、乳清蛋白粉、葡萄糖浆等。虽然发行人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7、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发行人在保持与国内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0.18%、24.01%和 **23.81%**。海外市场拓展面临着较为复杂的政治环境，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且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方面存在较大政策差异。未来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将可能面临市场准入政策调整、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专利区域性保护限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正常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发行人向前五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9%、50.04%和 **57.72%**，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不佳、行业性需求下滑，或转向发行人竞争对手大量采购，从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如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

发行人对其货款回收将面临较大风险。

9、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到期后未能续展认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经营认证通过了多项国际认证审核，虽然发行人及发行人生产产品仍然符合认证标准，但不排除到期后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续展认证审核，这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尤其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君乐宝、飞鹤、Blue River Dairy LP、完达山、燎原乳业、陕西远景、纽贝滋、雅士利及和氏乳业分别已建立长达7年、16年、5年、13年、10年、5年、12年、15年及16年的合作关系，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虽然发行人在历史经营情况中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因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原料品种多、生产工艺控制过程复杂，并不排除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以致发行人面临赔偿由此给客户带来的经济损失，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39%、73.84%和**68.51%**，毛利率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ARA粉剂收入的占比增加，以及ARA产品大客户采购规模上升所致。

未来，发行人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10.39万元、4,618.33万元和**5,036.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9%、23.35%和**27.2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0%、13.44%和**14.98%**，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

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00083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润科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润科，如未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变动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5.37 万元、4,107.58 万元和 4,589.6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8%、24.01%和 23.81%，若未来发行人加大产品出口力度，而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子公司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87.59 万元、7,004.29 万元和 7,282.31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润科。如未来福建润科未能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支出的情形而无法及时、足额向母公司分红，则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及时向投资者进行分红的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分红风险。

（四）法律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发行

人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微藻 DHA、ARA 产品所处行业属于新兴的高科技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强、技术壁垒高等特点。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技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申请有 60 个专利，同行业竞争公司亦在国内外申请有专利保护。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体系存在差异，若发行人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则存在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呈现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对发行人战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财务管控、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发行人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或者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或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则将难以匹配和适应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节奏，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稳健经营和持续性发展。此外，如若发行人管理层未能保持足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经营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5.3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对发行人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

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 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发行人产能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未来可能面临项目建设管理不善或进程缓慢、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产品价格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均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发行人业绩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股东回报将仍可能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并使得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

3、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微藻 DHA、ARA 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至投产使用阶段仍存在较长周期,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发行人国内外营销措施未达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经备

案的建设期均为 2 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根据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两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莲塘工业区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合同补充条款，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规划在各项宗地建设项目约定竣工时间以内，因此与约定的竣工时间不存在冲突。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并在开工建设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项目建设如若发生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排除项目工程建设仍可能存在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可能发生违约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均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位于疫情早期较为严重的湖北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而发行人生产基地地处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疫情形势控制得较好，发行人在把握市场需求的同时，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进行复工复产，所以，2020 年 1-6 月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从而带动公司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66%。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好转且控制得较为稳定，但未来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二次爆发，将可能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了海外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保持着增长趋势。目前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未来如若海外新冠肺炎疫情仍继续蔓延或者发生二次爆发，将可能对海外客户的正常经营、发行人货物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此外，2020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对竞争对手停工停产的影响以及客户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加大原材料采购等因素给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了契机，以及国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了国内婴幼儿奶粉对国外婴幼儿奶粉的替代，随着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消除，上述由新冠疫情给发行人带来的发展契机将不复存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亦可能出现下滑。

2、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岳强

保荐代表人：


郭 勇


陈慎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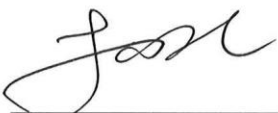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慎思

内核负责人：


李 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祺

保荐机构总裁：


杨 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勇、陈慎思，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郭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1 家；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陈慎思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

保荐代表人郭勇最近 3 年曾担任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有：（1）荣泰健康（60357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市。保荐代表人陈慎思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郭勇、陈慎思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其适用问答关于“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郭勇和陈慎思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以及保荐代表人郭勇、陈慎思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勇


陈慎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9日

